

國民中學本土語教學實施現況與反思

陳春男

新北市中和國中校長

一、前言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中華民國語言政策的法源依據，各項語文教育因而規劃和修訂。並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總統蔡英文簽署華總－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總統令公布此法（國家語言發展法，2019）。而根據行政院網站公告，國家語言發展法訂定的目的，在於改善語言斷層危機、尊重多元文化發展，立意良善。

臺灣為多元語言文化國家，目前，在臺灣使用的語言，如閩南語（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是僅次於國語使用率和人數最多的語言，分為南部腔、北部腔、內埔腔，海口腔 4 大腔調；客語亦有通行之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與詔安腔等 5 種腔調（另有主張四縣腔宜細分南四縣腔、北四縣腔，而成為 6 種腔調）；原住民族更有阿美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噶瑪蘭族、雅美族（達悟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 42 種語言別。

其中，《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二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第 18 條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可想而知，若要在現行公立國中小推行本土語教學，事先的規劃與配套措施，需要審慎的因應師資安排與排配課問題解決，才能順利推動。

二、課綱修訂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學校課程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因學習階段不同，依相關規定訂定「校訂課程」，並有其規範及限制。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公布施行，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自 11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相關規範修正如下：

1. 國小：除原已將本土語文課程納入部定課程外，亦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部定

課程，每週一節課。

2. 國中：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之選修，由學校調查學生學習意願後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應於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 1 節。
3. 高級中等學校：列入部定必修 2 學分，學生得依語言學習意願擇一語別選擇。另學校可依照學生學習需求，於校訂課程中規劃 4 學分供學生選修。

三、實施現況

法規制度面的修訂完成之後，現場的執行狀況為何？我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來思考與探究：

(一) 教材

根據教育部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據教育部及民間業者編輯之相關教材，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23）。

1. 2008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本土語言教科書是否實施審定制度，並未取得共識；目前為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查，除原住民族語無民間出版不予審查外，包括閩南語、客家語，接受民間出版業者之審查申請。但「初階審查」不同於「審定制度」，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僅標注「教育部審查通過」字樣，並未明定有效期限。國中階段閩南語目前僅一版本通過。
2. 本土語教科書未納入聯合議價，客語與族語課本由教育部補助，但閩南語目前可使用版本書價高於其他科教科書許多。
3. 因國小可選讀新住民語，到國中本土語課程確有程度銜接問題，在教材的銜接上也確是教學現場問題之一。

(二) 師資

依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23）的資料顯示，按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3,874 校、9 萬 2,246 班、19 萬 5,337 位教師。依前揭相關辦法之師資定義，本土語文師資主要包括具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依國教署提供截至 111 年 7 月底本土語師資統計，除了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本土語言課程綱要選修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

師資逾千人外，閩東語僅 68 人、臺灣手語 371 人，相較 110 學年度學校數 3,874 校顯不足。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計 5,257 人，以 110 學年度學校數計算，平均每校教學支援人力為 1.36 人。

另由各教育階段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觀之，國小及國中雖自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綱即推動，惟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合計別為 8,044 人及 1,927 人，占 110 學年度各該教育階段教師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8.2% 及 4.18%，致以 110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校數平均分配，平均每校能教本土語現職教師國小僅 3.06 人、國中則為 2.63 人。111 學年度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僅 691 人，平均每校能教本土語現職教師僅 1.34 人，恐難以滿足部定必修 2 學分及校訂選修 4 學分教學現場需求。此外，部分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師資媒合不易，允宜研謀遠距教學及跨校選修以滿足學生選習需求（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23）。

可見師資人數是有困難的。再加上這幾年的少子女化趨勢，以及因推動新課綱，教師面對現場趨勢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需求，退休人數等因素，學生人數少，班級數減少，教師超額等因素，導致無法開出本土語的教師缺額。

（三）課程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12 年國教，各校盤整師資結構與課程元素，開發出適合在地本土學生學習的校訂課程，因《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於 111 學年度施行本土語部定課程，原本規劃好的校訂課程面臨衝擊，必須再次檢核與修訂。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勢必再次面臨當初 12 國教實施之初，各校領域教師因課程安排與節數計算之後的校訂課程爭奪與重新調整。

（四）排課

排課最大的困難，為保障每位學生的受教權，必須在同一「時間」，因應學生選修不同本土語，安排不同語言「教師」與「教室」，做同步的學習，尤其在整體師資不足與教室空間有限的情況之下。等於學校因應本土語課程的施行順利，必須考量學校的規模、師資、學生選修人數、空間，予以安排課程。若是學校規模龐大，班級數眾多，還必須按照年級跑班排課；反過來說，少子女化的時空背景下，有些縣市高達 6 成以上是 12 班以下的總班級數，各領域師資本就捉襟見肘，無法開本土語缺額。因為開了缺額，本土語教師除了上本土語之外，還需配其他領域的課程，對於學生的受教權，是種考驗；而開不了本土語教師缺額，沒有本土語教師，對於課程的安排，是另一種困難。

（五）課程實施

如果是原本學校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取得相關證照，達成本土語教師資格，開設本土語課程，在課程實施上，沒有太大問題；若是由外部人員，取得本土語教師證照，到校兼本土語課程的教師上課，教學專業因取得證照，沒有太大問題，但是對於班級經營相關的技巧與班級秩序維持，有些問題，很可能因為過於吵鬧，影響學生學習。

目前在多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教學現場支援本土語課程，教學教材法的運用上，明顯有程度上的不足與落差。而在國中端的教學現場，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課堂秩序控管能力，與授課時的輔導管教專業知能，確已產生不少問題。

再者，因為師資缺乏，有些需線上共學的語言課程，更因為班級上沒有教師，必須再另行安排協同人員，協助學生設備設置、線上課程開啟確認與秩序管控，否則將影響學生學習，而協同鐘點並不能含於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在人員尋覓上也造成學校行政單位在課程執行上的難題。

線上課程的互動性，本有侷限，加以需要線上共學的語別，通常是特殊語別，很多是耆老級教學支援人員擔任講課，講者的準時到課、對科技設備的使用能力，教學法是否能讓學生專心學習，都是目前課程實施遇到問題。

四、反思

語言學習關乎文化的存廢，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若要國民中學的本土語文課程教學順利，學生能夠習得相關母語並應用於生活之中，有些部分還可能需要思考改進之道。

（一）師資

在少子女化的環境語前提下，無法開出或少部分開出缺額，並不能緩解現場教師荒的現象。因此，建議有相關誘因與配套，鼓勵現場教師願意習得本土語相關研習，取得證照，擁有教授本土語的課程資格，方能減緩現場師資不足的困境。

（二）課程安排與實施

在每個學校師資足夠的條件與環境下，才有可能讓課程的實施，比照校內社團活動的實施，予以簡單順利地安排課程，除減低空間的要求，更大大的減少排配課的限制，才有可能緩解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的壓力。

(三) 評量

現行的施行，只為學生習得相關語言，會說自己的母語並通過評量。不要忘記了，學習語言的最終目的是文化，如何透過課程的實施，以完成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才是最重要的目的。

參考文獻

- 國家語言發展法（2019）。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43>
-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23）。教育部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734&pid=222454>

